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纵科技，股票代码：300477）将于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9月13日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年9月22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20日、12月27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1日、11月8日、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2016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2017年1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

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组相关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